

啟者：

本人就骨灰龕政策有以下感想及意見。

先以本人經歷，指出一些現行祭祖的普遍問題。再提出一個全新的方法供全港人仕參考，以求大大減緩公私型骨灰龕位的需求，及減輕市民祭祖的各方面壓力，和政府處理交通負荷問題。

本人現年五十多歲，未曾見過祖父，亦不知祖父的墳墓在那裏；祖母則在四十多年前去世，安葬在柴灣華人永遠墳場的土葬區，還記得當年去柴灣祭祖母是件家族的開心事；父親和二叔、姑母幾家人有傾有講，能定時多些了解家族事務，大大有利於家族和諧與團結。當父親在二十多年前去世，他則安葬在荃灣的政府永久骨灰龕位；在當時我幾位兄長及姊姊亦已結婚，各有兒女，但亦有去拜祭父親和再去柴灣拜祭祖母，而在荃灣往柴灣的路上，幾家人有傾有講，亦很開心；但近年由於母親年事已高，難已長時間忍受交通上的不便，都只是去荃灣拜祭父親，幾兄弟姊妹已很少去柴灣拜祭祖母；這樣亦導致與二叔和姑母家漸漸疏遠，對家族和諧團結亦有所減低。今年我們幾兄弟姊妹，有感母親年事已長，為她在沙田寶福山預留骨灰龕位，除花費二十多萬外

，但細看合約條款，骨灰龕位年期亦只有效至2047年，實際保障亦不算太高。

細想我的兒子對我葬在柴灣的太祖母並有印象，要他去沙田及荃灣祭祖還可以，但要再去柴灣祭祖的可能性就極低。再過多幾年，待我本人過世，若又葬在另一處地點，兒子一定不會跑荃灣、沙田幾處地點來祭祖。相信我等幾兄弟姊妹的子侄的團結，一定大大減低。

綜合個人經驗，現行政府對先人下葬的政策，有幾大缺失，簡述如下：

①先祖輩雖然有土葬，但子孫後輩去拜祭的誠心必然日漸減少。

②先祖輩，父輩等等的靈位，各自分散，使得後人的拜祭要受不必要的舟車勞動。

③由於叔伯兄弟的靈位不能聚於一起，大大減低家族的接觸、連繫和團結。

④就算花費巨大的私人骨灰龕位（如寶福山），保障年期亦只至2047年，不是永久。

⑤每次去拜祭幾位先人，花費於交通時間、金錢和體力，實在太大，亦給予政府在交通控制上多出幾倍的壓力。

本人有一破格的構想，可以解決以上五項難題，亦可增加骨灰龕位的供應，希望公眾人仕參考。

由政府牽頭，推行「葬者有其龕」官民合作計劃，徵求有先人土葬的家庭或家族同意，集合若干相連的土葬位，改建為新的骨灰龕樓。若以寶福山一類龕堂的設計，每一土葬位約可提供50至100個骨灰龕位。若以50個骨灰龕位為例，每家參予計劃的家庭，除必然留配正向骨灰龕位一位外，另可多預留24個長生祿位；政府則可保留25個側向骨灰龕位，提供予其他公眾人仕。若在徵求土葬位時，分佈過份分散，可先遷葬申請者的墓地，安葬於同墳場內新建的骨灰龕位，再另外分配長生祿位24個。

依本人倡議的「葬者有其龕」官民合作計劃，就可解決：

①先祖輩的靈位少人拜祭的問題

因先祖輩的龕位附近，已預留24個長生祿位，父叔輩的龕位可遷往該處，我等過世後，亦會葬在一起，子孫輩後人會一齊拜祭幾位先人。

②祖先靈位分散，後人舟車勞動問題

因有預留長生祿位，父叔輩靈位可遷入集中，子孫後人就可免卻不必要的舟車勞動。

③家族團結和接觸減小問題

若叔伯兄弟的靈位能聚在先祖靈位附近，子孫後輩的接觸必然增加，容易團結起來。

④骨灰龕位年期問題

我輩後人因得到祖先預留的永久長生祿位，可以不選擇有年期限制的私人骨灰龕位。

⑤交通時間、金錢和體力耗費問題

由於子孫輩只去一次祭祖，便能拜祭幾位先人，當然大大減輕時間、交通、金錢、體力的支出。

推行「葬者有其龕」計畫對政府所得的益處。

①不用從新覓地建骨灰龕。

②可在短時間內獲得大量新骨灰龕位。

③減輕春秋二祭時的大量交通壓力。

另外政府提出的以區為本骨灰龕發展計畫，好像極合情理，

但實際上並不可行。以本人為例：本人出世後住在油尖旺區，升中學時住在觀塘區。出來工作後住在沙田區，結婚後住在大埔區，未來退休後住在那一區亦未知。（可能那一區的骨灰龕位多，就搬進去）

本人極力推薦將墓葬區改建為骨灰龕區，當中市民以一墓葬位換回25個永久骨灰龕位，政府可獲得25個骨灰龕位供其他市民留用，官民雙方滿意，皆大歡喜。

祝工作順利

陶侯 13-8-2010